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朝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朝傑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朝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

01 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查被告未領
02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
03 之行為，乃因一時思慮不周，誤罹刑章，且其清理之廢棄
04 物為承包工程所產出之廢棄物（含有石膏板、裝潢廢建材
05 等），數量亦非鉅，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
06 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廢棄物相較，對環境
07 污染之危害性尚非嚴重，審酌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8 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
09 年，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
10 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
11 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犯罪情狀顯
12 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
14 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仍任意從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15 罔顧公益，對環境造成危害，妨及國民健康及環境衛生，
16 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被告因犯本案而獲取新臺幣9,500元之報酬，此業據其於警
21 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此部分核屬其未扣案之犯
22 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24 定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趙于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9 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4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5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6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8782號

24 被 告 李朝傑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李朝傑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
02 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03 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04 文件後，始得為之，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5 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6日受
06 劉吉恩(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
07 法院113年度訴字272號案件審理中)委託，以1車次新臺幣
08 (下同)9,500元代價，將址設桃園市○鎮區○○街00號「三
09 木森飲料店」所拆除之石膏板廢棄物，以車牌號碼000-0000
10 大貨車載運回家暫存，再以黑色垃圾袋分批打包後，棄置於
11 不知情之環保局垃圾車。

12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朝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劉吉恩、鄒紹帥、李楷傑、倪愷揚、林佳慧於警詢
16 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
17 紀錄表(稽查編號：稽111-H02440)、報價單各1份、現場照
18 片14張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依規
21 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被告所
22 獲得之清運費用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24 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賴 滢 羽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所犯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